

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

关于对3名护照遗失外国人居留许可 宣布作废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宣布以下3名护照遗失外国人所持居留许可作废。居留许可作废日期自公示十日后起算。具体公示内容如下：

1.CENEDESE MARC CHARLY WILFRIED，男，国籍：法国，护照号码：18HA10493，居留许可号码：101358528，有效期至：2022年1月31日。该人已于2021年9月26日报失原护照。

2.JUNG BOK JIN，男，国籍：韩国，护照号码：M28987714，居留许可号码：101170517，有效期至：2023年2月18日。该人已于2021年11月2日报失原护照。

3.ARTYKBAEV BEKETAI，男，国籍：吉尔吉斯斯坦，护照号码：AC4384279，居留许可号码：101488149，有效期至：2022年8月22日。该人已于2021年9月15日报失原护照。

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

2021年11月30日